

故事名稱	善用資源，防護健康
故事內容	<p>王小姐從小就近視，近視的度數就直逼千度。因為嫌鏡片厚重又覺得戴眼鏡很難看，就開始戴隱形眼鏡，而且每天戴長達 10 小時以上。</p> <p>最近，她眨眼有異物感，眼屎也變多了。雖然戴著隱形眼鏡，看東西的時候，還是覺得髒髒，只好去看醫師。就醫後才發現眼睛裡的結膜，長滿了一顆顆的濾泡，被醫師確診為「巨大乳突性結膜炎」。醫師說是因為她長期配戴隱形眼鏡所造成的慢性過敏反應，如果嚴重的話，恐怕就會永遠不能再戴隱形眼鏡了。</p> <p>某一天，王小姐看食藥署網站，發現以下的資料：</p> <p>(一)天天配戴隱形眼鏡 10 個小時以上，可能降低透氧量，雖未必會出現急性角膜炎反應，但是經年累月以過長時間地配戴，有造成眼睛角膜嚴重缺氧、缺水，使角膜增生血管等健康風險。角膜增生血管可能會進一步造成角膜水腫、破皮而永久影響到視力，嚴重時甚至有失明的風險。</p> <p>(二)配戴隱形眼鏡前應遵循眼科醫師指示，選擇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隱形眼鏡，向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廠商購買，並且確實依照產品說明書上所寫的正确配戴及保養方式，睡前應取下隱形眼鏡。</p> <p>王小姐決定以後只要她遇到有關於食品和藥物相關的問題，一定要先上網查資料。</p>
爭點	消費者在使用醫療產品時，如何善用政府機關或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資源，自我保護避免受到傷害？
人權指標	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地 4 款規定，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。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，應包括為達成創造環境，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所必要之措施。
國家義務	一、健康權的解釋，是一項全部包括在內的權利，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顧，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因素，如獲得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。

	<p>(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)</p> <p>二、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，包括獲得資訊的條件，其具體實施將取決於具體的現實條件。獲得資訊的條件包括搜尋、接收和傳播有關衛生問題的資訊和意見的權利。然而，獲得資訊的條件不應損害個人健康資料保密的權利。(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意旨)</p> <p>三、應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有幫助的環境，保證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，有機會學習生活技能、獲得相關的資訊、得到諮詢，和爭取他們自己作出的健康行為選擇。(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意旨)</p>
<p>解析</p>	<p>一、食藥署以「全民信賴的食藥安全守護者，創造食品藥物安全消費環境」為願景，建構健全完善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，實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承諾，目的就是在維護全民的健康權。食藥署對於提供消費者有關食品、藥物和化粧品安全使用的資訊，也是相當重視。因此，除了在官網設計了各種的主題專區，還特別增設「食藥闢謠專區」，提供民眾隨時查閱釐清。</p> <p>二、本案例中的隱形眼鏡，自從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30328238 號令發布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後，就被列為醫療器材管理，於 94 年 6 月 21 日起更進一步規定，業者必須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的標準，才可以製造生產；必須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，才可以辦理輸入，或者上市販賣。</p> <p>三、另外，隱形眼鏡依據藥事法規定，在外盒包裝或者仿單標示上，都必須有廠商名稱、許可證字號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等資訊。更要求在仿單中必須清楚的描述用法、性能或適應症、主要用途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。目的就是希望幫助消費者，能夠在充分的了解後，小心使用，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傷害。</p>

- 四、食藥署為了確保隱形眼鏡的衛生安全和品質，加強風險管控功能，會不定期的依照 99 年 9 月 30 日署授食字第 0991612765 號公告的「軟式隱形眼鏡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」，進行產品色素溶出及透氧率等的品質監測。
- 五、本案例中，王小姐會感染到巨大乳突性結膜炎，就是因為缺乏正確配戴隱形眼鏡的常識，不當使用造成眼睛的傷害。因此，建議民眾在使用醫療產品前，應該先詢求專業醫療人員的指導，並且仔細閱讀產品外盒包裝或仿單標示。此外，食藥署的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瀏覽相關的主題專區，民眾若想進一步瞭解食品和藥物相關議題的問題，建議可以洽諮詢服務專線(02)2787-8200，會有專人提供相關協助。

